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簡章

一、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專科以上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 (三)熟悉 Word、Excel 等電腦軟體操作，具公務體系工作經歷者佳。

二、工作項目：辦理政風室科員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四、工作待遇：

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相關規定支給。

五、僱用期間：

自通知報到日起至該職缺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及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

六、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有效期間自放榜日起 3 個月內)；甄試結果，倘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址：

(一)報名時間：

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方式掛號郵寄報名，並以郵戳為憑，親自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亦不退件。

(三)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政風室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

(四)報名地址：

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政風室收。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或本院網站下載。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hlh.judicial.gov.tw>

八、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下載填妥，另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五)其他相關資格或能力證明影本(無免附)。

九、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二)面試：

就應考者公務知識、對政風工作之瞭解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如具有公務機關(政風)工作經驗者，得擇優錄取（口試時間及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三)本次甄試書面審查結果、考試地點、時間及甄試結果等相關事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布。

十、其他：

(一)應考者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聯絡電話：(03) 8225116 轉 222，李先生。